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购办〔2022〕25号

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

江西中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省财政厅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〔2022〕281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紧盯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资格审查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，按照省级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%的要求，对九江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24个项目进行随机抽查。

其中九江市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的的问题是“1. 商务评审中“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”加分，属于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（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）2. 科研能力、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评分属于与合同履行无关，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（《政

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五条)”。和“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未按要求(条例第五十条、财库[2015]135号)”。

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,以上违法事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,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:责令限期改正。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,拒不改正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,并予通报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,逐项建立整改台账,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,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,实行销号管理。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报送的资料包括:(一)整改报告;(二)佐证材料;(三)问题清单台账。

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
